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杰恩设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授权

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八）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